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情况的承诺函

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针对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确认：

公司已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公司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公司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